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7年6月5日至30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德里戈·奥塔维奥·彭特亚多·莫赖斯先生(巴西)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

(项目3(b))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政治事务部的评价报告

1. 委员会在2017年6月7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政治事务部的评价报告(E/AC.51/2017/6和Corr.1)。
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对评价报告表示赞赏，多次提及其质量和洞察力，特别是考虑到评价该部具有高度定性性质工作面临的挑战。各代表团表达了对各项建议的支持，并明确提及建议1和3。一个代表团鼓励该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建议。一个代表团询问评价的周期以及自2008年以来没有对该部进行评价的原因，而根据检查和评价司的风险评估结果，该部风险位居榜首(见E/AC.51/2017/6，第1段)。
4. 各代表团还表示赞赏该部的工作，特别是斡旋工作，以及在外地的调解和冲突预防工作。此外，各代表团强调该部的任务规定及其在其斡旋工作中(例如在



人权领域)为秘书长提供咨询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询问, 该部提供的支助的效率和效力是否获得了认可, 同时应考虑到分析其问责程序的复杂性。一个代表团指出, 该部在履行其职能方面遇到结构性困难, 并欢迎秘书长即将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举措, 包括在秘书处内部合用同一地点并推动转换观念。

5. 有与会者要求该部说明自 1990 年以来世界各地冲突增加的原因及其与该部工作的潜在联系(见 E/AC.51/2017/6, 第 8 段)。一个代表团询问该部在该评价所涉期间特别政治任务越来越多的原因(见 E/AC.51/2017/6, 第 11 段)。在这方面, 有人就该报告对这些特别政治任务的关注度提出疑问。一个代表团询问了这些特别政治任务与各国当局的接触程度, 并询问如何评价这些特别政治任务的业绩。关于该部过去提供的非特派团支助, 一个代表团询问了报告第 25 段的内容, 该段提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受益于该部支助的国家的传闻事例。

6. 有与会者要求说明该部为解决报告中着重指出的不足而正在实行或打算采取的具体措施。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的领域包括: 分析方面的不足; 缺乏预警分析和撤出战略; 秘书长关于改善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建议, 包括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提出的建议; 确保外地问责的措施不足(见 E/AC.51/2017/6, 第 51 和 52 段); 利用知识来提高绩效; 缺乏性别均等, 特别是调解人中。关于该部的分析方面不足, 与会者提出了与其他部门和安全理事会分享政治分析的问题。关于报告第 37 段, 一个代表团询问, 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设立分析和战略规划股是否有助于弥补分析方面的不足, 包括在预警和预防冲突领域。与会者重申对外地工作的问责和监督的重要性, 对报告关于一些类别特派团高级领导层未签订契约的结论提出了关切, 并呼吁今后改进问责制。一个代表团询问了妇女在高级别职位中任职人数不足的原因以及为纠正这一问题而采取的补救行动。在这方面, 与会者鼓励该部加大努力, 以实现更高层次的性别均等。

7. 有与会者对该部的伙伴关系表示特别关切, 特别是该部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某些支助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复, 包括在一些被认为不属于该部专门知识范围的领域(例如报告第 24 段提到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领域工作发生的重复, 以及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维和行动方面发生的重复)。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待命小组和相关缺点以及该部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计划采取的行动的问题, 包括将这些问题与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建议联系起来。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说明该部在提供非特派团支助方面在多大程度上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见 E/AC.51/2017/6, 第 32 段)。关于报告第 6(d)段,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该部在拟向会员国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援助方面的作用。

8. 一个代表团对报告图五所示利益攸关方群体对该部(总部、外地工作人员以及和平与发展顾问)效力给予的不同评分的根本原因表示关切。此外,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第 31 段中的信息以及该部提供支助的冲突国家的不同严重程度等级, 对该部在决定为哪些冲突局势提供支助时所采用的标准表示关切, 并关切是否一些高严重程度局势未得到支助而其他较低严重程度局势却得到了支助, 原因是什么。

9. 一个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可能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以解决报告中着重指出的给该部工作带来困难的政府间决策进程的不足之处，例如报告指出，安理会的任务授权从来不变。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向会员国提出建议，这将超出其职权范围。

10. 一个代表团对监督厅今后对该部的评价频度表示关切，指出监督厅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非正式会议上提交委员会的风险评估中将该部评为高风险。一个代表团对监督厅在评价开始阶段与东道国政府进行磋商的程度提出质疑，特别是考虑到评价的重点，并表示有兴趣在评价之前和期间加强与评价小组的合作。一个代表团强调，为了对该部进行分析，已经进行了案例研究、调查和文件审查。关于图三，该代表团强调说，12 亿美元占本组织政治事务经常预算的 23%，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将该部预算执行情况纳入今后的执行情况评价。一个代表团指出，没有对 2014-2015 两年期进行评价，并询问原因。

11. 一个代表团要求就报告第 45 段作出澄清，该段涉及特别是该部的结构不利于在总部或外地一级对绩效进行独立评估，而且尚无专门的评价办公室，从而使其与秘书处其他大多数实体脱节。

结论和建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对政治事务部的评价报告第 59 段所载建议 1、2 和 3。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监督厅对政治事务部的评价报告第 59 段所载建议 4。

14. 委员会回顾，必须让政治事务部最高级工作人员承担责任，并指出，检查和评价司在 2006-2008 年评价中即首次强调了这个问题。